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12分至11時18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周倪安 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陳怡潔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盧嘉辰 徐志榮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黃昭順 簡東明
李貴敏 孔文吉 許添財 吳育仁 李桐豪 廖正井
楊麗環 林鴻池 管碧玲 蔣乃辛 賴振昌 呂學樟
楊瓊瓔 陳碧涵 陳亭妃 邱志偉 陳明文 蔡錦隆
何欣純 蘇清泉 鄭汝芬 蕭美琴 潘維剛 徐欣瑩
林滄敏 陳淑慧 呂玉玲 羅明才 楊 曜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經濟處副處長	楚恆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尤明錫
巡防處專門委員	曾國庭
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組長	楊俊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技正	劉家禎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專員	曾國銘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	劉書麟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王心平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	楊文凱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刪除「主管機關」等 4 字，另罰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第二項，刪除；原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 三、以上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